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白婷婷 苏亚博

当电影经典台词出现，很多人脑海中可能都会浮现出电影中的“名场面”，但如果这些片段被单独截取，做成各种表情包，出现在社交平台对话框里，则可能引发法律风险。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动图表情包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件回顾 >>>

某短视频公司享有涉案电影《大话西游之〈月光宝盒〉》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某网络公司是一家动图制作与分享网站（以下简称“涉案网站”）的运营者。在该网站平台上，用户可以将通过截取电影、电视剧等片段制作而成的 GIF 动图表情包上传，与其他网友进行分享。经调查发现，涉案网站存在 39 张带有涉案电影相关关键词的动图，供公众浏览、下载。

短视频公司认为，网络公司在明知或应知其网络用户上传的动图可能涉嫌著作权侵权的情况下，依旧未阻止用户上传、传播涉案电影动图，该行为侵犯其视听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因此向杨浦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网络公司辩称，其平台只能在有限的的能力范围内对敏感图片进行审核，并无侵权主观故意，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且网站用户截取电影片段制作、分享动图的行为，属于“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合理使用之情形，不应认定为侵权。

杨浦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电影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从涉案电影连续画面中分离出的一部分片段或者定格画面，也属于视听作品的组成部分。

针对涉案动图是否构成合理使用问题，首先，涉案动图都完整截取自涉案电影，用户对涉案电影画面内容几乎没有进行独创性的处理，没有形成新的表达；其次，涉案动图已经对其截取的部分涉案电

影的单帧画面或连续片段构成实质性替代，公众可以通过涉案动图获得部分涉案电影的画面；再次，涉案动图的传播可能会影响原告授权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法院认为，涉案动图在涉案网站上的传播不构成合理使用。

对于被告是否存在主观过错问题，因涉案电影具有较大的受众群体和一定的知名度，且从网络公司工作人员在审核涉案动图时为动图添加的“内容”“标签”和对动图做的“归类”可以看出，网络公司作为专业动图制作、分享平台的运营方，应当知道用户上传涉案动图可能构成侵权，却未尽到基本的注意和管理义务，对侵权后果的产生具有主观过错，构成帮助侵权，应承担相应责任。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网络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500 元。

说法 >>>

动图表情作为一种既直观又幽默的表达方式，深受互联网用户的喜爱。然而，在这些动图制作的背后，隐藏着对相关作品著作权保护以及对演员肖像权保护等法律问题。

● 是否构成“合理使用”需综合考虑多方因素

判断截取原片制作动图并传播的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需要同时考虑作品使用行为的性质和目的、被使用作品的性质、被使用部分的数量和质量、使用对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等四要素，如果该使用行为既不与作品的正常使用相冲突，也不至于不合理地损害作者的正当利益，可以认定为合理使用。

电影『名场面』成了表情包 传播平台构成侵权要担责

用。

1.关于使用行为的性质和目的。根据使用行为是否获利可以将使用行为的性质分为公益性使用以及营利性使用，“营利性使用”因可能会对原作产生替代，比较“公益性使用”而言更难认定为合理使用；而使用目的的认定则可以结合法条的列举情形判

断，如使用的目的是否为介绍、评论或说明问题。

2.关于被使用作品的性质。根据作品是否公开发表，可以将作品的性质分为已发表作品与未发表作品。受制于发表权这一著作人身权的限制，对未发表作品进行使用，较难认定为合理使用。

3.关于被使用部分的数量和质量。被使用部分的数量和质量需要结合原作与后作的相似度比例，以及后作使用原作的具体内容加以判断。后作对原作的使用数量越多、使用比例越高、使用原作核心内容越多，则越难以构成合理使用。

4.关于市场影响的判断。从某种角度上讲，《著作权法》实质上也是一部竞争法，著作权人通过优质的作品作为竞争资源，在市场中获得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禁止他人抄袭作品，就是禁止不合理使用他人的竞争优势，以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实现消费者获取更多优质文化产品的社会价值。所以，若后作的使用行为给原作的潜在市场或价值没有产生影响，则说明两部作品在市场竞争中没有产生替代效果，更容易认定为合理使用，反之则产生了替代效果，更容易被认定为侵权。

本案中，被诉侵权动图仅是对原作品的片段截取，并未融入新的创意与表达，不仅无法形成新作品，还会分流原作品的受众，对其产生市场替代效应，构成著作权侵权。此外，若截取的动图中清晰展现演员肖像，并用于商业目的或可能损害演员形象的场景，还可能侵犯演员的肖像权。

● 影视动图 DIY 需合法，切莫“草率”制作

“合理使用”制度的设立是为了平衡著作权人的权利与公众创作的利益，需要在特殊情况下适用，且需要以与作品的正常利用不相冲突且没有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为前提。

在制作动图时，应秉持高度的法律意识与责任感，注意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和肖像权，尽量选择已公开声明可免费使用的素材，或通过正规授权渠道获取素材，营造尊重原创、保护知识产权的网络环境。

“警察”通过软件视频审讯 还不允许当事人报警？

多位市民遭遇“刷单”“冒充公检法”类诈骗差点损失 300 万元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凝 陶一菁

刷单返现就能轻松获利？接到“警方”来电称卷入一起“洗钱案”？近日，闵行警方连续劝阻多名潜在被害人，拦截被骗资金近 300 万元。

“要不是你们坚持劝阻，我这 19 万元就没了。”4 月，闵行公安分局虹桥派出所根据反诈线索发现，辖区居民许先生近期在几家银行大额取现，极有可能深陷“刷单”类诈骗陷阱。警方立即联系许先生进行反诈劝阻，可许先生却坚称大额取现是用于发放工资和生意周转，对刷单一事矢口否认。面对执迷不悟的许先生，民警只得更换策略，试图

通过检查手机中是否存在风险软件找到突破口。在征得许先生同意后，民警在他的手机中发现一款涉诈软件，只见页面上显示着各种“任务”“返利”字样，而此时平台“客服”正一步步诱导许先生从柜面提出现金，交给所谓“专员”，完成最后的“提现”步骤。

许先生坦言，自从下载了这款软件，他就觉得赚钱“轻而易举”，躺着“点一点”就能获利，从几十元到上千元，他逐渐深陷其中，所幸遇到民警及时开展劝阻拦截。

随后，民警根据该案线索顺藤摸瓜，抓获取现嫌疑人陈某，在其随身包内发现大量现金。经审讯，陈某交代他根据“上家”指示，在本市多处拿取装钱包裹近 10 次，

每单可获利 200 元。与此同时，民警在陈某的手机中发现了另一潜在被害人苏先生，民警一边赶往交付地点，一边通过电话联系开展劝阻，最终在现场截获苏先生即将交出的 20 万元。

无独有偶，近日家住虹桥的程老伯和周阿姨接到了“警方”来电，声称二老卷入了一起“洗钱案”，并要求每天通过软件视频“审讯”。视频里，一名男子身着“制服”，使程老伯坚信不配合就会身陷囹圄。

“如果泄密就要坐牢！”“不许报警，报警就是害全家！”在骗子威逼下，程老伯购买了一部新手机、装上新手机卡，并安装了一款名叫“享脉”的 APP。在“审讯”的过程中，骗子一步步套出了二老八张银行卡的信息。

“警察怎么会不让我们报警？问我

们要银行卡信息，还说要转账到‘监管账户’？”周阿婆对视频里的“民警”深表怀疑，于是瞒着程老伯报警求助。

接报后，民警立即对二老的八张银行卡进行冻结、挂失。与此同时对程阿伯进行劝阻。通过现实案例、耐心解释，终于让程老伯意识到自己险些上当，此时银行也传来好消息：266 万元积蓄还在。

警方对涉诈软件进行了拆解，诈骗分子通过这款“享脉”APP，可以在后台直接看到手机屏幕显示的内容，一旦看到银行的转账验证码后，卡内的钱就会立刻被转走。

“谢谢你们，这是我和老伴省吃俭用 40 年的积蓄！”次日，老两口带着锦旗向民警表达感谢。目前，相关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